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7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33,265,40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美医疗	股票代码	0029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先举	郑晓程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号田厦金牛广场A座19楼奥美医疗证券部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号田厦金牛广场A座19楼奥美医疗证券部	
电话	0755-88299832	0755-88299832	
电子信箱	ir@allmed.cn	ir@allmed.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长期专注于医疗健康事业,主营业务为医用耗材及一次性医疗器械、感染防护用品、生活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注重产业链深度整合与现代智能、信息科技的工业化融合。如在医用敷料生产领域,已形成了贯穿纺纱、织布、脱漂、加工、包装、灭菌、检测等所有生产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具备较为突出的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规模化生产优势。

(一)医疗耗材与医用器械业务

公司医疗用产品根据使用用途,可分为伤口与包扎护理类、手术/外科类、感染防护类、组合包类四大系列,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公司在巩固与扩大国际市场同时,加快了国内市场的拓展速度。国际市场,以OEM、ODM形式与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厂商合作,产品出口已覆盖美国、加拿大、欧盟、日本等众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以自有品牌已打开国内医院市场与OTC零售市场。

1. 行业市场概况

由于发达国家生产外包比例持续提高,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医用敷料的生产基地。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截至2015年,欧洲医用敷料产能外包已达90%左右,美国产能外包约为60%。我国医用敷料已经在国际市场上占据较高的外包市场份额。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2019年,我国医用敷料出口金额27.16亿美元,同比增长4.16%,出口数量同比增长0.18%,出口价格同比增长3.97%。

随着全球性的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和由此带来的溃疡、褥疮等疾病病人的增长,及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患者对伤口愈合、舒适度等要求也相应提高,全球医用敷料行业市场规模平稳增长。根据Freedonia(Freedonia成立于1985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商业调查领域中的领先企业,在市场预测、竞争策略、市场占有率分析等方面提供商业信息,其研究报告经常被国际重要媒体引用)的统计及预测,2015年全球绷带及医用敷料市场规模达188.4亿美元,较2010年增长30.65%。预计到2020年全球绷带及医用敷料市场规模将达到244.00亿美元,2025年则可达313.00亿美元。

2. 行业发展趋势

(1)医用敷料市场内外需求将趋于平衡

目前,我国大部分医用敷料生产企业仍以出口传统医用敷料为主,其绝大部分销售收入也多来自海外市场。然而,随着国内医用敷料市场需求的日益扩大,以及具有较低劳动力成本的东盟国家如越南、泰国等介入国际传统医用敷料市场,国内医用敷料生产企业将趋向于重新将视野转回本土市场,通过平衡国内销售量和海外市场出口量来防范和化解海外市场波动风险。同时,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医疗器械监管体系的逐步建立以及医用敷料行业标准的出台及完善,将为我国医用敷料行业提供一个健康、有序、规范的发展环境,为目前仍以出口为主的企业特别是业内领先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2)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2019年总计6437家医用敷料出口企业中,出口金额超千万的企业有约50家,出口金额超5000万的有6家企业。前100家出口企业累计出口17.16亿美元,较2018年前100强出口企业累计出口金额16.23亿美元增加9302.29万美元,金额同比增加5.73%,高于全行业出口金额同比增速,出口金额占比总计由62.08%上升至63.17%,市场集中程度进一步提高。头部企业仍然具备强大的竞争优势。

造成我国医用敷料行业准入门槛低的重要原因是相关行业标准的滞后和限制。随着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以及行业监管体系的建立,行业准入门槛将相对提高,业内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将越发突出,劣势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提高。同时,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运输成本的不断攀升,行业制造成本上升压力加大,拥有规模化生产运营能力的企业才能有效控制成本,并不断占领市场高地。此外,新型高端敷料将是未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而高端敷料的研发及临床试验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只有行业领先企业才能利用自身的产业运作能力和品牌影响力获得发展所需的资金、高端研发人才等稀缺资源。因此,行业市场份额将会逐步向业内领先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

3.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特点

(1)行业周期性

医用敷料是重要医用卫生材料,无论经济发展状况如何,为保障人们健康生活,行业的需求仍保持旺盛,呈现一定的刚性需求特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因此,医用敷料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

(2)行业季节性

在需求方面,因医用敷料主要应用于伤口护理、患者护理、手术及外科等方面,终端消费者一年四季均保持稳定需求,无明显季节性。在生产方面,受我国传统春节假期的影响,多数医用敷料生产企业在春节期间停产放假,期间产量稍会减少。

4. 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医用敷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我国医用敷料行业的主要生产商及出口商主要包括奥美医疗、稳健医疗、振德医疗等。公司不断推进医用敷料领域的产品创新、工艺升级及产业链深度整合,在产品性能与质量、产品附加值与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是中国医用敷料行业重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公司医用敷料产品连续十一年出口第一。

(二)生活卫生用品(消费品)业务

消费品业务是奥美医疗医疗器械业务的自然延伸。目前由全资子公司奥美生活运营。

公司已深耕医用纺织制品、医用无纺制品二十余年,在高端纺织产品、无纺布产品领域具备在全球范围内领先的制造经验。女性护理、母婴用品对于原材料质量、无菌低敏等特性有严格的要求,与公司所从事的医疗器械行业相契合。奥美生活传承奥美医疗质量体系,以用户为中心,量身定制"奥美生活医护级标准体系",将医护品质的理念引入消费品领域,形成产品独特的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834,498,022.40	2,352,461,804.87	63.00%	2,027,512,03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526,566.11	325,812,460.03	255.27%	227,781,02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1,118,748.22	275,971,419.49	284.50%	205,727,74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740,713.51	273,132,385.10	426.02%	3,008,66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0.53	245.28%	0.6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3	0.53	245.28%	0.6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0%	17.75%	26.25%	18.9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4,856,080,464.92	3,155,715,681.82	53.88%	2,900,186,62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0,700,528.82	2,051,694,830.55	41.87%	1,312,596,410.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7,558,015.66	1,657,967,242.67	833,219,650.64	745,753,1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95,258.97	620,450,543.47	247,507,998.36	198,372,76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093,169.40	576,898,472.69	226,098,896.55	170,028,20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79,371.51	496,126,087.07	311,680,740.97	277,554,513.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2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8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崔金海	境外自然人	23.02%	145,794,859	145,794,859		
程宏	境内自然人	15.14%	95,894,739	72,066,929		
陈浩华	境内自然人	14.68%	92,992,034	77,580,013		
万小香	境内自然人	9.87%	62,483,509	62,483,509		
杜先举	境内自然人	2.99%	18,937,942	14,203,456		
崔星炜	境内自然人	2.36%	14,915,303	14,915,303		
崔辉	境内自然人	2.36%	14,915,303	14,915,303		
杜开文	境内自然人	1.73%	10,937,890	0		
黄文剑	境内自然人	0.81%	5,109,566	4,612,174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3,305,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小香、崔辉、崔星炜为崔金海的一致行动人。万小香为崔金海之配偶、崔辉、崔星炜为崔金海之子。 2.杜开文为杜先举的一致行动人,为杜先举之子。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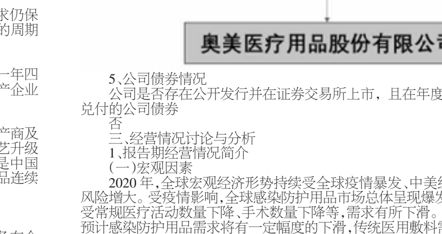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宏观因素

2020年,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持续受全球疫情暴发、中美经贸摩擦与全球经济下滑影响,经济下行风险增大。受疫情影响,全球感染防护用品市场总体呈现爆发式增长的态势;传统医疗器械、医用敷料受常规医疗活动数量下降、手术数量下降等,需求有所下滑。进入2021年,海内外疫情防控效果显著,预计感染防护用品需求将有一定幅度的下滑,传统医用敷料需求将显著回升。

(二)微观因素

由于公司地处湖北省,202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较正常年份相比受到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原材料与产成品运输,感染防护用品需求大幅上升影响其他品类产品正常生产调度等,但公司积极克服困难复工复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0年全年,公司感染防护用品销售额大幅增长,医用敷料业务市占率提高。

(三)经营成果与亮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积极应对疫情与宏观经济不确定因素,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坚持长期主义,积极协调好疫情相关产品、公司传统产品、公司在研储备产品的关系,各项业务均取得了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与亮点如下:

1. 收入利润持续增长,收益质量高

2020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834,498,022.40元,同比增长63.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7,526,566.11元,同比增长255.2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4.00%,较去年增加26.25%。公司基本面持续向好。

2.收入结构优化,境内收入占比提升。

2020年,公司实现境内营业收入1,201,433,588.16元,同比增长340.60%,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1.33%,同比提升19.74%,实现了收入结构的优化。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均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手术/外科类产品由于疫情影响需求下降,毛利率略有下降。得益于公司坚持全产业链覆盖的生产模式,积极推动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改造,高技术生产效能逐步得到释放。

此外,2020年度公司疫情相关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为39.92%。

3. 夯实基础,海外业务市占提升

2020年,公司实现境外营业收入2,633,064,434.24元,较去年增长26.60%,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8.67%。

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海外客户感染防护产品需求,满足客户需要;同时,公司克服疫情影响,在全球医用敷料供应受疫情影响并受感染防护产品产能挤压的情况下,坚持长期主义,恪守商业承诺,充分发挥医用敷料全产业链生产的优势,积极完成订单交付,广受全球客户好评,市占率亦有所提升。反应在公司财务报表上,公司的疫情相关收入远低于同行业公司。

4. 积极进取,国内业务显著增长

疫情期间,由于公司快速响应,保供保产,公司感染防护产品、伤口与包扎护理等产品加速进入国内市场,受到国内专业市场使用者如医生、护士等群体的广泛好评。公司在零售市场同步推出多个主题的个性口罩、香氛口罩、变色口罩,广受消费市场好评。

公司抓住机遇,积极拓展国内市场。截止至2021年4月,公司医疗器械产品进入近5万家药店,其中多为国大药房、大参林、高济、海王星辰、正和祥等国内知名连锁药房,除此之外,公司产品亦进入沃尔玛、屈臣氏等大KA渠道进行销售;网络渠道方面,公司产品进入京东健康、阿里健康等渠道销售,公司同步在京东、天猫开通自营店。

同时,公司产品进入150余家医院,主要为大三甲医院,包括包括北京301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武汉同济医院、中部战区总医院等。

2020年,奥美医疗收购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本次投资连锁药房系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围绕开拓国内市场,完善"制造设计+批发与零售渠道"的布局,以"工业+流通+品牌"的竞争思路参与OTC市场。

5. 战略加码,布局感染防护产品全产业链覆盖,产品对标3M等国际知名品牌

2020年5月,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奥美医疗疾控防护用品生产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完善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拟投资新建奥美医疗疾控防护用品生产基地,并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承接该项目的主体。该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该项目拟引进全球最先进的基材生产设备,并配套定制的自动化、智能化成品深加工生产线,实现感染防护产品的全产业链覆盖于全流程控制。该项目建设目标为占领相关领域的技术制高点、质量制高点、成本制高点,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壁垒,扩大公司竞争优势。

有关公司在感染防护领域的规划与布局,请查阅本节"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6. 研发加码,技术融合,拓展新产品序列

2020年,公司研发投入达118,126,622.52元,较去年增加97.82%。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除原有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研发项目有高级敷料、感染防护产品、医美产品等。

2020年,奥美医疗与东华大学共建的生物医用纺织材料联合研发中心、与武汉大学共建的奥美医疗生物医用材料联合研发中心相继成立,前者主攻医用纺织材料、后者主攻生物医用材料,将有力提升奥美医疗研发水平与实力。公司亦同步设立奥美医疗研究院,将公司研发业务体系化,规范化,提升公司研发活动的管理水平。

2020年11月,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崔金海先生收到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公司作为"静电气喷纺驻极超细纤维规模化制备技术及应用"主要完成单位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本次获奖项目系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高效低阻空气过滤纤维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的成果转化。该项目解决了传统纺丝液固含量和所纺纤维膜力学性能难以同步提升、纺丝液易凝胶化堵塞供液流道和喷孔、电气石驻极体掺杂的驻极纤维材料电荷密度低且稳定性差等问题,并形成规模化生产。本公司与完成单位东华大学、武汉大学合作进行了静电气喷纺超细纤维材料生产线的建设及过滤产品的研发,该系列产品具有过滤效率高、通气阻力低的优势,能在保证过滤效率的前提下显著改善使用者体验;2020年12月,公司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产品开发贡献奖"。

公司是本领域全球范围内极少数具备高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从原有的生产管理优势到规模化生产优势,再到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制造优势,公司已将维持制造优势的落脚点提升至技术融合层面。2020年11月,公司"医用敷料智能工厂"项目入选2020年湖北省人工智能十大优秀应用案例(颁发单位: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公司作为专注于医用敷料的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相应的发明专利授权,积累了雄厚的技术成果,保持了在医用敷料行业的领先优势。公司除保持在产品创新与改进、设备升级与改造领域的投入外,更是加大了对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的投入,取得"奥美医疗WMS管理系统"、"奥美条码管理系统"、"奥美医疗ETO灭菌制程可视化管理软件"等多项软件著作权。截至2021年4月8日,公司共拥有155项专利,较去年同期增加71项目,同比增长84.52%;软件著作权4项,较去年同期增加2项目,同比增长100%。

7 与国药器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成立

2020年3月,公司与国药器械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适应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和国内医疗供应链市场变化的新形势以及各方业务拓展的需要,提高合作双方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优势,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2020年5月,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是国药器械旗下第一家工业公司。

2021年,公司还将在各个领域与国药持续深化战略合作。

8 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

疫情期间,由于公司快速响应,全力保供保产,公司感染防护产品、伤口与包扎护理等产品加速进入国内市场,受到国内专业市场使用者如医生、护士等群体的广泛好评。疫情期间,奥美医疗的口罩等感染防护产品,多次作为官方援外物资运往法国、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等地,支援海外抗疫工作。

2020年3月,公司与国药器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奥美医疗全产业链覆盖的布局、先进专业的工业制造能力、严格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等受到国药集团的认可。同时,奥美医疗成为国药器械法国口罩项目的主要供应商。

2020年第二季度起,公司医用外科口罩、儿童口罩陆续进入药店等零售市场。奥美医疗根据医院等专业使用者、零售市场消费者的意见,率先在全市场推出单片灭菌包装的医用外科口罩,广受市场好评。截止至2021年4月,公司医疗器械产品进入近5万家药房,其中多为国大药房、大参林、高济、海王星辰、正和祥等国内知名连锁药房,公司在国内市场知名度显著提升。

2020年两会期间,国药器械可来福口罩作为两会专用防护物资,供两会委员在会议期间佩戴使用,奥美医疗作为生产企业承担了大部分供应任务。

2020年5月6日,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正式发布GB/T38880-2020《儿童口罩技术规范》推荐性国家标准,奥美医疗为该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9. 抗疫同心,奥美同行

2019年12月底以来,疫情暴发后,作为湖北当地上市公司,奥美医疗快速响应,全力保供保产,想尽一切办法提升防护用品产能。公司董事长率领多位高管全程坐镇,赴枝江等地组织协调生产。

作为湖北省防指指定防疫物资保供企业,奥美医疗在疫情期间履行了保供、保价的社会责任,全力保证湖北省等地防疫物资供应,并对发往抗疫一线的口罩等产品实行全检,保障一线医务人员的安全。并在国内疫情缓解后,承担防疫物资中央储备任务、湖北省储备任务与援外任务。

疫情初期,在做好保供保产工作的同时,奥美医疗向湖北省防控指挥部捐赠了N95医用防护口罩3万只,向方舱医院捐赠了医用外科口罩2万只;向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捐赠10万只医用口罩,以支援火神山、雷神山医院供电设施抢建;向枝江市人民医院、天门市第二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捐赠了医用口罩(含医用外科口罩)7万只;还向宜昌、荆门、监利、天门、丹江口等地的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医疗机构捐赠医用口罩80多万只、医用手套3万多双,隔离服1000套等。与此同时,我们还从日本客户处采购了各型护目镜1.19万只捐赠给武汉同济医院。

在三八妇女节来临之际,在全国妇联、中国妇女发展基金等单位牵头下,我们同国药控股一起发起温暖女性医护的捐赠活动,捐出了15000份"女性医护关爱包",主要包括公司出产的灭菌装女性生理用品、全棉无纺布干湿柔巾、水洗纱布浴巾及医用外科口罩等物品。

在湖北省高考来临之际,奥美医疗向全省106家高考相关单位和考点捐赠76万多只医用外科口罩。除此之外,公司还向宜昌市中考考生捐赠28万只医用外科口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伤口与包扎护理	1,283,647,842.13	541,530,193.13	42.19%	-2.62%	-6.88%	2.65%
手术／外科	523,575,308.98	126,681,232.69	24.20%	2.31%	5.52%	-2.31%
感染防护	1,530,629,421.84	779,919,664.45	50.95%	2,356.95%	1,919.71%	10.62%
其他类	400,967,470.24	116,012,571.27	28.93%	10.19%	0.62%	6.7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20年6月8日,公司投资设立奥美医疗(湖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法定代表人崔金海,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0万元。

2. 2020年7月22日,公司投资设立杭州集奥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法定代表人兰东川,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3.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投资设立北京奥美五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法定代表人程宏,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4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金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徐莉萍、蔡元庆、陈仕国、赵剑华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34,498,022.40元,净利润1,160,462,778.01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7,526,566.11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以公司总股本633,265,40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57,273,558.1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须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5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习云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确认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34,498,022.40元,净利润1,160,462,778.01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7,526,566.11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以公司总股本633,265,40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57,273,558.1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6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公司2020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34,498,022.40元,净利润1,160,462,778.01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7,526,566.1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56,533,420.26元。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65,653,342.026元,扣除2019年度利润分配253,306,162.8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51,404,287.07元,期末实际累计可分配利润为788,978,202.50元。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633,265,40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57,273,558.1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现象。

3、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又兼顾了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4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潘达忠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02,983,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6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02,784,3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4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32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2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83,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982,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存款、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的刘铭剑律师和李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部分内容需要补充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补充更正前:

七、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542,466元=122,712,330股×0.2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665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6654元/股=24,542,466元÷124,800,000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654元/股。

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在此期间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事宜,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0元/股调整为59.80元/股。

补充更正后:

七、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4,542,466元=122,712,330股×0.2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96654元/股=24,542,466元÷124,800,000股。本次实际转增的总股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转增比例,即49,084,932股=122,712,330股×0.4,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实际转增的总股数÷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393309=49,084,932股÷124,8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654)÷(1+0.393309)。

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在此期间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0元/股调整为42.92元/股。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03　　证券简称:创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21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5日,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或"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于2019年8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招商证券原指派保荐代表人温立华先生、王玲玲女士,东吴证券原指派保荐代表人施进先生、尤剑先生具体负责本行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工作。

2019年12月31日,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2020年5月28日,本行与招商证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署保荐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指派王晓女士、王玲玲女士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近期,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8号),并完成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未完成的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招商证券继续完成。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招商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晓女士接替温立华先生继续履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本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为王晓女士、王玲玲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王晓女士简历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附件:

王晓女士简历

王晓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董事、金融与金融科技行业部总经理,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多个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300869　　证券简称:康泰医学　　公告编号:2021-019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3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嘉科技	是	9,690,000	26.23%	4.28%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1年4月14日	2023年4月13日	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投资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融嘉科技	36,945,812	16.33%	27,250,000	36,940,000	99.98%	16.33%	36,940,000	100%	5,812	100%

注:融嘉科技所持有尚未质押的5,812股,系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融嘉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融嘉科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对应融资余额约0元。

融嘉科技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对应融资余额约0元。

(3)融嘉科技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无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融嘉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6,945,8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3%,累计共质押持有公司股份36,9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3%,主要用于资产投资。

(5)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77.81%。

融嘉科技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融嘉科技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回执单》。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3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5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同意受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52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本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2.14条的规定,经审查,本所于2021年4月15日正式受理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2.16条的规定,本所将在受理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你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你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你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你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